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芯原股份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芯原股份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钱哲弘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所任芯原股份副总裁、设计 IP 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钱哲弘先生不再担任芯原股份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钱哲弘先生于 2018 年加入芯原股份，自此担任芯原股份副总裁、设计 IP 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并为芯原股份核心技术人员。钱哲弘先生主要负责设计 IP 事业部的研发方向及运营管理，包括审核及决定产品研发的计划和具体产品研发指标，及时调整研发目标或方向以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钱哲弘先生直接持有芯原股份 6.92 万股，间接持有芯原股份 9.84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离职后，钱哲弘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钱哲弘先生在芯原股份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研发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参与研发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低压差电压调节电路	发明	201911202399.0	2019-11-29	王粲；刘军；彭科；张晓辉；钱哲弘	公司；芯原控股有限公司；芯原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	一种低压差稳压电路及其方法	发明	201911113895.9	2019-11-14	曹魏栋；蒋祥顺；曾毅；钱哲弘	公司；芯原控股有限公司
3	发送端驱动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1811553230.5	2018-12-19	李冬；邢文俊；汪玉馨；钱哲弘	公司；芯原控股有限公司
4	差分对结构动态栅电容补偿电路	发明	201911381809.2	2019-12-27	王粲；彭科；刘军；熊飞；钱哲弘	公司；芯原控股有限公司；芯原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5	一种 PWM 和 PSM 模式切换控制电路及其方法	发明	201911400600.6	2019-12-30	彭科；朱远陟；王粲；刘军；钱哲弘	公司；芯原控股有限公司；芯原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的情况

根据芯原股份与钱哲弘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和《机密信息、发明创造转让及非竞争协议》约定，钱哲弘先生对其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雇佣关系存在期间及此后将对公司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公司的利益外，未经公司董事会事先书面授权批准或同意，其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或泄露给其他人员、机构或单位知

悉任何保密信息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保密信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钱哲弘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工作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芯原股份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坚持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2019-2021年，芯原股份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789、957、1,118人，占员工总数比重分别为84.29%、85.98%、87.34%，研发人员数量呈稳定增长趋势。目前芯原股份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钱哲弘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钱哲弘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交由公司副总裁、系统平台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汪志伟先生负责，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芯原股份与钱哲弘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机密信息、发明创造转让及非竞争协议》等文件，核实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条款；取得并审阅了公司已授权/已申请专利、集成电路布图等知识产权清单，核对了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受理通知书等文件；取得并审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数量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取得了公司就钱哲弘先生离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了其离职之后原所负责工作的交接情况、对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芯原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钱哲弘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因个

人原因离职不会对芯原股份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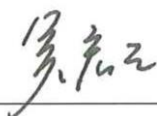
2、钱哲弘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钱哲弘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钱哲弘先生离职未对芯原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宏兴



王炳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14日